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新能源”“乙方”）于2023年4月签订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电缆生产基地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主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24年3月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双方约定“交付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前（如有特殊生产设备生产周期造成交付日期延长的除外）”。因土地沉降和报批报建手续办理等问题，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电缆生产基地的建设，双方于2024年11月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现因新版《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及表3-3注1明确规定：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所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

验检测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原公司与陕建新能源协议约定的“陕建新能源购置设备、华菱线缆整体租赁运营”的模式无法满足办证条件。为推动双方战略合作项目尽快落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补充协议”）。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修订原战略协议中租赁设备相关条款

1、修订原主协议中“乙方负责生产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全部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购买，配套辅助设施建设等，乙方在新建生产基地达到正常连续生产条件及产值规模要求后整体租赁给甲方运营”之约定，变更为：

（1）乙方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建工新能源神木旭华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旭华线缆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全部土建建构筑物及与建筑物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范围详见原主协议），建成后纳入租赁标的。乙方生产基地完成前期申报及政府审批手续，建设施工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具备正常连续生产条件后，由甲方与神木旭华线缆公司另行签署租赁协议。

（2）原约定由乙方采购的全部工序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改由甲方全额出资采购并享有所有权，另乙方采购的全部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的安装费用由甲方出资。该设备不纳入租赁范围，甲方无需支付对应租金。乙方已采购的设备采购主体及其安装费用变更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债权债务概括转让、乙方先行采购甲方后续承接等方式，乙方提供已采购设备、安装服务合同的完整资料，甲方聘请具有证券、资产评估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设备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后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第二条 租赁租金标准调整

因生产、检测设备转由甲方购买，租金按原主协议约定标准的40%核减，租赁年限及计费规则不变。租赁年限、计费规则不变。

三、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补充协议有利于更好地统筹协调该项目的进展，推动双方战略合作项目尽快落地。

3、后续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